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4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相　對　人　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(處分不動產所得價金應存入乙○○之金融機構帳戶)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人之子女，相對人因中風，前經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38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經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因相對人需他人24小時照護，現為籌措相對人之看護費用，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處分相對人之財產等語。

二、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(一)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(二)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。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監宣字第384號全卷核閱無誤，且聲請人已會同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吳瀚森開立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（二）審酌相對人因中風需他人看護，亦需持續籌措照顧費用，

堪信聲請人主張處分附表所示不動產應符合相對人之利益，從而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提醒注意事項：

1.聲請人在處分不動產時，應注意不得低於公告現值或市價，以免侵害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2.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並利於將來之監督查證，聲請人處分不動產所得之價金，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內。

⑴聲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受監護人之生活及養護療治費用。

⑵在使用款項時，應注意「專款專用」，避免混入或支用其他不屬於受監護宣告人的款項，例如將他人的款項匯入或用於其他的事項（扣繳他人的水電費用，僅為舉例）。

3.應儘量保留相關單據（如收據或發票，特別是較大筆的支出，如果無法取得單據，則應紀錄用途），並考慮製作明細對帳表等。

4.對於大筆的開銷宜採用匯款等易於留下紀錄的方式支付，如果必須使用現金交易，並記明用途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征旻

附表：

編號	內　　容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)	1/1

（續上頁）
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/1